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

之

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

曳引車及拖車

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

113 年 9 月 30 日

## 壹、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一、法源依據：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同時符合下列 1~4 項規定者)

1. 113.12.31 前未完成登檢領照之車輛。
2. 113.9.30 前之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曳引車及拖車已於國內完成製造或已完成裝船進口或 113.12.31 前二階段打造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組裝)
3. 113.12.31 前已取得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曳引車及拖車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4. 已符合 113.12.31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 114.1.1 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三、做法：

1.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有效期限為 113.12.31 止)之完成車：  
符合適用對象之「完成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14.1.31 前)，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上傳第四點「辦理合格證明書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但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不含)以前之完成車：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不含)前，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四、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上傳之文件：

1. 完成車車輛清冊(如附件一)
2. 證明文件：屬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屬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

本項作業聯絡窗口：

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vcd@vscc.org.tw](mailto:dvcd@vscc.org.tw)

進口車：陳仲儀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501，e-mail：[supergnd@vscc.org.tw](mailto:supergnd@vscc.org.tw)

五、經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 貳、底盤車型辦理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一、法源依據：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同時符合下列 1~4 項規定者)

1. 113.12.31 前已有車身打造廠使用該底盤車型式打造完成車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
2. 113.9.30 前之國產底盤車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底盤車已完成裝船進口。
3. 底盤車型已於 113.12.31 前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
4. 底盤車型已對應符合 113.12.31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 114.1.1 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三、做法：

由底盤車製造廠、底盤車代理(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 114.1.31 前，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報底盤車車輛清冊(若由車身打造廠申請登記、造冊底盤車清冊時，車身打造廠應先行向底盤車廠確認該底盤車型式是否為無法對應新增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且經審驗機構勾稽查核確認屬前述之底盤後，始得受理登記、造冊為底盤車)，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匯入公路監理系統。

1.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之底盤車型式：  
符合適用對象之「底盤車」且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14.1.31 前)，檢送第四點「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但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不含)以前之底盤車型式：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不含)前之合格證明，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3. 底盤車型式於 113.12.31 前未曾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身後，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少量或多量)審驗或延伸審驗(含延伸實體車)，取得有效期限為 113.12.31 之合格證明書後(仍應符合 113.12.31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將勾稽底盤車車輛清冊展延有效期限。

四、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

1. 底盤車車輛清冊(如附件二)
2. 證明文件：屬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屬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

本項作業窗口：

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vcd@vscc.org.tw](mailto:dvcd@vscc.org.tw)

進口車：陳仲儀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501，e-mail：[supergnd@vscc.org.tw](mailto:supergnd@vscc.org.tw)

五、經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 參、宣導事項

- 一、本次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13.12.1\(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1.31\(不含\)](#)後截止受理申請。
- 二、配合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1150183714 號函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展延合格證明取消有效期限規定，為有效確認庫存車於新增檢測基準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情形，屬國產車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前，應先行以 e-mail 方式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如附件三)予本項作業窗口(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vcd@vscc.org.tw](mailto:dvcd@vscc.org.tw))，自 [113.10.1](#) (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3.10.11](#)(不含)後截止受理申請，經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內之車輛，始得依壹及貳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 三、為使辦理車輛登記、造冊、領照作業順遂，造冊之車輛清冊將以「**二批次**」匯入公路監理系統，匯入日期如下：
  1. 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13.12.31](#) 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 [113.12.31](#)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 [114.1.1](#) 後領照。
  2. 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14.1.31](#) 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 [114.1.31](#)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 [114.2.1](#) 後領照。
  3. 登記、造冊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之受理截止日期至 [114.1.31](#) 止。
- 四、依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且亦須於補（換）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
- 五、完成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合格證明書列印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自行列印。
- 六、車輛經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
- 七、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因辦理登記、造冊、查核及車輛實地抽查確認等作業需要，相關收費說明如下：
  1. 所提報之完成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30 元；底盤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50 元。  
（另若因提報車輛清冊錯誤，需由審驗機構協助修改資料者，亦同前述方式進行收費）
  2. 經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每輛應酌收實車查核費用 140 元（另差旅費用（每人每天）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區除外】960 元；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 1,920 元；花蓮、台東及離島 4,800 元）。

#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 M1、N1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各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之所有座椅(可拆式之後排座椅，以及於任一排具有懸吊之座椅除外)，應配備符合 7.1.7.7 規定之安全帶提醒裝置。
471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規定者，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72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之一」規定者，若其未配備 ESF 及/或 ACSF 類型 C，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860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1. 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其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規定。
870	燃油箱安裝規定	1. 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其燃油箱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規定。

## M2、M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各型式 M2、M3 類車輛駕駛座及與駕駛座同排之乘客座椅，應配備符合 7.1.7.7 規定之安全帶提醒裝置。
471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規定者，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72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之一」規定者，若其未配備 ESF 及/或 ACSF 類型 C，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N2、N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駕駛座及與駕駛座同排之乘客座椅，應配備符合 7.1.7.7 規定之安全帶提醒裝置。
471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規定者，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72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之一」規定者，若其未配備 ESF 及/或 ACSF 類型 C，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O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471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規定者，若其未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72	轉向系統	1. 各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七之一」規定者，若其未配備 ESF 及/或 ACSF 類型 C，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